**第九届（2018年）教职工羽毛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混合团体赛，分为第一混双、第二混双、男双三个项目。

**二、竞赛办法：**

1.本届比赛规则中明确的条款，参照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规则和国际羽联公布的最新规则进行补充执行。裁判工作由校羽毛球协会具体负责。

2.混合团体赛设四个小组，以上届前四名（计算机学院、商学院、电信学院、轻工学院）为种子队进行抽签确定组别；其他各队抽签确定位置。比赛详见《赛程安排表》（另行通知）。

3.混合团体赛比赛顺序：第一混双、第二混双、男双

4.比赛采用调度制，按每天比赛序号比赛，请参赛队员提前到赛场检录处报到。

5.根据赛事需要，裁判长有权调整比赛场序。

6.各队必须按照《赛程安排表》的比赛场序到指定的场地参加比赛，各参赛队提前十五分钟由领队填交《出场名单表》。

7.弃权与罢赛：

（1）弃权：在一场比赛进行中凡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本场比赛弃权论。一场比赛运动员迟到10分钟者，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

（2）罢赛：运动员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10分钟者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组委会有权按照有关条例进行处罚。

（3）弃权或罢赛，单局按0：15计成绩。

8.参赛队员的球拍自备，队员必须穿软底防滑运动鞋上场。

9.比赛赛制：

混合团体赛小组赛采取循环赛制，打满三场，每场比赛采取三局二胜，15分制不增分,决胜局8分交换场区。小组前2名出线。1/4比赛、半决赛及决赛采取淘汰制，三场两胜，每场三局两胜，21分制不增分，决胜局11分交换场区。

**三、未尽事宜由校工会和校教职工羽毛球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届（2018年）教职工乒乓球竞赛规程**

**一、比赛项目：**混合团体赛（混双、男单、女双、女单、男双）

**二、比赛用球：**红双喜三星40+

**三、比赛办法：**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附加赛决出1-8名。

**四、比赛规则：**

1.团体赛出场顺序为：混双--男单--女双--女单--男双，出场队员不能兼项，女运动员不可代替男运动员出场比赛，男运动员不可代替女运动员出场比赛。

2.竞赛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采取每场 5 盘3 胜制，每盘3局2胜制，每局采取11分制，先得11分一方为胜方，10平后，先多得2分的一方为胜方。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阶段要求打满5盘，成绩采取积分制，胜3盘及以上积5分，胜2盘积3分，胜1盘积2分，其余积1分，弃权积0分。第二阶段淘汰附加赛采取先胜3盘者获胜。

3.各队必须按照《赛程安排表》的比赛场序到指定的场地参加比赛，各参赛队提前15分钟由领队填交《出场名单表》。

**五、未尽事宜由校工会和乒乓球协会负责解释。**